

#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市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社会文化、旅游、体育活动，指导基层群众文体活动的开展，推动多元化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体系的建设。组织指导文化、旅游的节庆活动和宣传推广，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体育训练竞赛工作，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四)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公共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的普查、统计、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旅游新业态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组织协调假日文化旅游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管理文化、旅游、体育社会团体，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

(六)依法开展全区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和著作

权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和行业指导工作，监管文化、体育、出版、旅游等市场，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七）指导、协调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指导、管理文物工作。

（八）组织开展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著作权、旅游行业的对外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九）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内设办公室、体育旅游科、文化出版科3个职能科室，人员编制数8人，在职人数7人。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整体规划和部署，我局将从以下几个重点，推动工作落实：

### **（一）聚焦党建引领，筑牢政治建设战斗堡垒**

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管党治党，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常态长效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三会一课”、专题警示教育等学习制度，教育引导干部在工作一线做好“学用结合”大文章。持续夯实组织基础，以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党组织建设，着力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锻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的干部队伍。

## **（二）聚焦项目带动，加速文体旅商融合发展**

着力引进具有丰富文体旅商资源、较强投资能力的头部企业、优质企业，加快推进五缘体育文化中心、五缘湾金绿广场临时功能变更酒店、梅园海景酒店、金砖酒店、全季 5.0 酒店、海上游等重点项目，带动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完善空间资源体系，结合片区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加强五缘湾环境营造、游客服务、业态升级、旅游产品和赛事活动资源导入，做强邮轮母港片区的服务配套和吸引力，探索将辖区文旅商资源与机票、邮轮、演唱会等票根相结合，推出“航司+机票+酒店+景区”旅游套票，推动文体旅商由碎片化向系统化转变。

## **（三）聚焦保护传承，促进文化遗产焕新活化**

发挥《湖里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试行）》政策导向，推动坂美民俗文化园活化利用，推动第二轮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项目收官，鼓励有条件的已修缮不可移动文物向社会开放，因地制宜开展保护利用。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适时公布普查成果。深化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结合文化和遗产日及重大节假日，开展非遗及闽南文化宣传展示活动，指导非遗项目走进景区景点、商圈、街区，着力激发非遗内生动力，促进活态传承。

## **（四）聚焦惠民便民，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效能**

进一步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保障居民群众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益。组织开展第 18 届湖里区社区文化艺

术季、第18届厦门（湖里）城市诵读季、第三届校园文化艺术季等群众文化品牌活动，推动演出、展览等文艺资源走进坂尚社区韬瑞广场、蔡塘社区蔡塘广场、枋湖社区乐群广场等社区发展用地项目，探索公共文化服务向经济效益的创造性转化。持续加大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区级体彩公益金作用，分批分类推进群众身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项目建设，探索“体育赛事+”多元融合。以举办五缘湾欢乐跑为契机，全方位探索体育赛事与文化、旅游、商业等产业深度融合路径。

### **（五）聚焦行业监管，护航文旅市场规范有序**

坚持全面治理与长效监管并举，强化旅发办职能联动，持续巩固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及体育领域风腐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成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和重点问题进行检查执法。结合“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开展常态化文体旅市场巡查治理，靶向施策，保持露头就打的“防、堵、查、封”高压态势。加强对高危险性赛事审批和重大赛事的审核把关，加大对违禁出版物的查禁力度，促进行业监管水平整体提升，确保文体旅市场安全稳定、文明有序。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收入预算为6,202.28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61.20万元，下降0.9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6,20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02.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支出预算为6,202.2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61.20万元，下降0.9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2.2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4.20万元，公用支出28.07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860.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02.2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61.20万元，下降0.98%，主要是由于专项业务经费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87.5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400.00万元。主要用于湖里艺术驿站项目经费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150.00万元。主要用于区老体协年度活动经费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山海协作活动经费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16.5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管理项目经费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710.00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推广项目经费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773.50万元。主要用于影视政策奖励兑现、会展奖补等项目经费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500.00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及薛令之文化园项目经费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200.00万元。主要用于五缘体育文化中心项目经费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850.00万元。主要用于湖里区群众身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湖里区国民体质监测日常管理服务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4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由于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1.50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及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5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有公务接待及招商引资计划。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6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